

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关于申报参加农业机械报废回收工作公告

为做好我县的农业机械报废回收工作，依法依规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，按照《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现就申报参与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我县从事机动车报废回收及拆解业务且正常运营的企业、合作社等相关组织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.回收拆解企业（合作社）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且经营范围有机动车拆解回收业务；
- 2.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1.申报企业于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（2021年11月1日-2021年11月6日）向县农机中心提交申请（承诺）书，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报废及回收资质相关证明及复印件（一式三份）；
- 2.县农机中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社会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

5天) 并按要求报备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.申报地点：漳县农业农村局四楼 413 室

2.联系人：赵青青

4.联系电话：0932-4862192

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2021年11月1日

